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2）21号

申请人李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华苑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街中孚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冬，职务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的《关于李反映的问题回复》，于2022年3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李反映的问题回复》不满意，请求依法撤销并重新回复。

被申请人称，在针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，被申请人已进行核实并如实书面告知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办理此次申请人的信访符合《信访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2年1月21日，申请人向南开区信访办反映南开区一锅香米线店若干问题，后信访办转送被申请人处理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《关于李反映的问题回复》告知申请人，针对其反映的违法安装燃气管道问题，经现场核查该商户不存在违法安装问题，针对其反映的违反相关法规问题，经多次现场检查，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开启，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正常，油烟

检测报告正常。

本机关认为,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李[]反映的问题回复》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依据正确,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的《关于李[]反映的问题回复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